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内集卡及半挂车轮胎承包服务项目
(2025-2026 年度)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内集卡及半挂车轮胎承包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

二、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内集卡及半挂车轮胎承包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

2. 数量：2025 年预计作业量 542 万 TEU（查验箱业务每个 TEU 按装卸船业务 2.4TEU 核算）。

3. 服务期限：有效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双方同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4. 技术要求：为在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内作业的集卡提供包括翻新轮胎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外胎、钢圈、内胎、衬带、气门嘴及气门芯等）、轮胎更换、修补、抢修、废旧翻新轮胎处理等一系列服务，新胎供应由招标人提供，招标人提供的新胎最终由招标人进行回收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所提供的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一个年度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港区集卡轮胎承包服务业绩。提供的业绩合同必须是与最终用户签订，须提供①业绩合同关键页清晰的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体现港区集卡轮胎承包维修及服务范围页等相关合同内容）、②结算发票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评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允许分包。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16时00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六、投标保证金

1. 金额：捌万元。

2. 投标人应于2025年 月 日16时00分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0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5年 月 日9时00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将于2025年 月 日9时00分在浙江海港阳光采购有限公司开评标室（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9楼）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1、2025年 月 日9时30分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和“商务技术标”。

2、暂定2025年 月 日10时00分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待“资审文件”和“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后）。投标人于“价格标”开启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3、各投标人提交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

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商务联系人：刘醒醒 联系电话：0574-27696415

商务联系人：傅家慧 联系电话：0574-87928272

技术联系人：谢峥飙 联系电话：1585845649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斌娜、毛宇兰、刘晓红、方巧飞 联系电话：0574-87585597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招标编号：

招标人：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内集卡及半挂车轮胎承包服务项目(2025-2026年度)
------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有效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双方同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双方的全部往来结算方式，均凭正式发票或收据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方式可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不采取现金结算。 2、承包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并结合考核情况，确认无误后，在30个自然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承包服务费，支付时招标人可使用部分的银行承兑汇票。 3、每期由三家招标单位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分别开票、分别支付。
合同签订	本项目最终合同由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直接签订。

三、技术需求

3.1 项目情况

1、内容：为在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内作业的集卡提供包括翻新轮胎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外胎、钢圈、内胎、衬带、气门嘴及气门芯等）、轮胎更换、修补、抢修、废旧翻新轮胎处理等一系列服务。

2、数量：2025年预计作业量542万TEU（查验箱业务每个TEU按装卸船业务2.4TEU核算）。

3、服务期限：有效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双方同意，招标人考核合

格后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3.2 技术要求

1、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包括集卡翻新轮胎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外胎、钢圈、内胎、衬带、气门嘴及气门芯、润滑脂等）以及轮胎更换、修补、抢修、废旧翻新轮胎处理等在内的与轮胎相关的一系列服务。

2、投标人应能提供满足作业需求的牵引车轮胎和半挂车轮胎：1）使用的轮胎应适用于重载的集卡，满足同时运输 2 个内贸重箱作业需求；2）能承受集装箱装卸时对车辆轮胎的冲击；3）满足频繁穿越港口大型机械大车轨道的作业环境。

3、轮胎修理所用工具和附料（包括润滑胶、气门芯、轮胎贴和滑石粉等）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废旧翻新轮胎也由投标人负责处理。

4、投标人要指定一名负责人，管理轮胎承包维修业务，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和协调。投标人参与轮胎维修的人员须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有效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投标人要为招标人的集卡轮胎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服务，并需准备足够的备用轮胎和维修力量，常驻维修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没有特殊情况，投标人要保证招标人集卡轮胎能在一小时内得到更换处理，确保招标人生产作业顺利进行。

6、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严禁乱扔垃圾、乱放物品，做到工完场清。

7、招标人为投标人提供轮胎维修、存放场地以及轮胎工休息场所。

8、投标人需提供一定数量的备用钢圈，以满足正常轮胎轮换。在合同期内，如使用过程中有钢圈损坏，投标人需及时进行补充；合同期满后，投标人需确保招标人所有集卡及挂车轮毂配备齐全，且符合使用标准。

9、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以及所在港区的相关规章制度，对不遵守规章制度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出批评，并按招标人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引起相关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有不安全因素时，投标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改正。若投标人故意延误或拖延改正时，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11、投标人需对管辖范围内的派驻人员的安全负责，任命一名兼职安全管理员。如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人员伤害时，由招标人根据安全规章制度区分责任后进行处理，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12、除导向轮轮胎外，在服务期内，招标人增加的新集卡和半挂车设备上装配的轮胎是第一次使用的常规轮胎，按含税价 1355 元/条在服务费中扣除，数量按实际使用轮胎数量进行统计，抵扣费用在合同签订后的前 6 个月内按月平均抵扣。新车第一次装配的轮胎使用寿命结束后，均安装翻新胎，翻新胎由投标人进行提供。

13、合同期满后，投标人交还给招标人的轮胎不得有帘布层磨出，如有磨出，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好，没处理的，按每只含税价 500 元在服务费中扣除。

14、合同终止时，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清场，自行处理投标人所属相关物资及设施设备，逾期未处理，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轮胎使用技术要求

1、牵引车导向轮只允许使用新胎（由招标人提供）。

2、下列轮胎不准安装在牵引车导向轮：

①肩裂、子口裂、内裂、或任何部位脱空的。

②经过严重的碰撞或夹石，胎侧或胎面有明显损伤。

③经过垫补过的轮胎。

3、轮胎充气过程中不准过量后再放气至标准气压，应该在充气过程中随时注意气压，勤测量，测量气压要用气压表，按规定气压充足。

4、更换轮胎时，双轮搭配必须合适，花纹深度相差必须控制在±3mm 之间；有创伤而未经修补的轮胎严禁上车；斜交轮胎和子午线轮胎不能混装；线状花纹轮胎不能与块状花纹混装；轮胎维修时要记录上下车的里程数、胎位和胎号。

5、同一车轴应装配相同规格、结构、花纹的轮胎。

6、在更换车辆轮胎时，必须同时检查轮毂螺栓是否损伤，轮胎螺栓不得松动。

7、导向轮位的轮胎花纹磨损后应及时更换，其他轮位的轮胎花纹不得磨出帘布层，超过标准应予以更换。

8、投标人须严格按标准工艺进行翻新修补，质量符合 GB/T 17038-2017《载重汽车翻新修补轮胎》等相关标准；严格检查胎体质量，装车前的翻新胎胎体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5 年，翻新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出现胎面内帘布层严重损坏、胎体表面橡胶层严重老化、胎体鼓包起层、胎体钢丝断丝严重等情况应及时报废处理，每次翻新轮胎必须贴翻新标志。

9、导向轮进行更换前，投标人需做好数字化记录工作，需拍摄 3 项关键记录：1) 车辆自编号、轮胎安装位置及编号；2) 花纹深度测量视频（需清晰显示测量工具读数）；3) 损伤部位特写（若因损伤更换）。由招标人采购的轮胎，仅限安装于导向轮使用，换下后统一由招标人负责回收处理。

3.4 报价及结算

1、投标报价：本项目按每标准箱（TEU）所需轮胎费用（人民币元/TEU）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包含全套翻新轮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胎、钢圈、内胎、衬带、气门嘴及气门芯、润滑脂）以及涉及全套轮胎更换的拆装人工费用、检测费用及其它相关材料费用、设备工具、管理费用、运输及配送费用、规费、利润、税金、平台交易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等完成轮胎承包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2、承包服务费以招标人实际作业量为依据，按照本次中标单箱价格进行结算。合同期内，招标人有可能根据港区内作业情况对集卡数量进行调整和置换，中标单箱价格不变。

3、承包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结合考核情况，确认无误后，在 30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承包服务费，支付时招标人可使用部分的银行承兑汇票。

3.5 考核要求

1、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详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轮胎承包单位年度考评》。

2、中标人未按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或违反招标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依照附件三《轮胎承包服务项目质量、安全考核措施》进行考核，并承担对码头方造成业务影响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内集卡及半挂车轮胎承包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本次招标控制价 417 万元/年，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标。</p> <p>其他说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箱价格最高限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计作业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7 元/TE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2 万 TEU</td> <td>作业量为预计数量，承包服务费均以招标人实际作业量为依据，按照本次中标单箱价格按实进行结算。</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人的投标单箱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单箱价格将作否决投标处理。</p>	序号	单箱价格最高限价	预计作业量	备注	1	0.77 元/TEU	542 万 TEU	作业量为预计数量，承包服务费均以招标人实际作业量为依据，按照本次中标单箱价格按实进行结算。
序号	单箱价格最高限价	预计作业量	备注						
1	0.77 元/TEU	542 万 TEU	作业量为预计数量，承包服务费均以招标人实际作业量为依据，按照本次中标单箱价格按实进行结算。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								
4	答疑与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进行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5	投标文件组成：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9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 ）。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15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需对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8〕68 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向中标单位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万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万-1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2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万-3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万-4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 万-5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75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 万-10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15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 万-20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万-35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 万-50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75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0 万-1 亿(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r> </tbody> </table>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 2000 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 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30 万以下	0.05	30 万-100 万(含)	0.1	100 万-200 万(含)	0.2	200 万-300 万(含)	0.3	300 万-400 万(含)	0.4	400 万-500 万(含)	0.5	500 万-750 万(含)	1	750 万-1000 万(含)	1.5	1000 万-1500 万(含)	2	1500 万-2000 万(含)	2.5	2000 万-3500 万(含)	3	3500 万-5000 万(含)	3.5	5000 万-7500 万(含)	4	7500 万-1 亿(含)	5	1 亿以上	7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30 万以下	0.05																																
30 万-100 万(含)	0.1																																
100 万-200 万(含)	0.2																																
200 万-300 万(含)	0.3																																
300 万-400 万(含)	0.4																																
400 万-500 万(含)	0.5																																
500 万-750 万(含)	1																																
750 万-1000 万(含)	1.5																																
1000 万-1500 万(含)	2																																
1500 万-2000 万(含)	2.5																																
2000 万-3500 万(含)	3																																
3500 万-5000 万(含)	3.5																																
5000 万-7500 万(含)	4																																
7500 万-1 亿(含)	5																																
1 亿以上	7																																

招标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投标浮动系数55%(大写:百分之伍拾伍)，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没有控制价或中标金额的项目按照4000元计取，且单项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中标金额低于1亿元的按4万元计取，中标金额超过1亿元的按9.8万元计取，该费用由由中标人支付：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6

注：招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项目招标业务中标金额为150万元，计算招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招标服务费合计收费} = (1.5 + 0.4) \times 55\% = 1.9 \times 55\% = 1.045 \text{ (万元)}$$

2、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通知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3、招标服务费只收电汇款。

4、中标人如未按以上1条和2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账户：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银行账号：33010122000503094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内集卡及半挂车轮胎承包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保险、税金、基础数据、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货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7.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 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如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

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异议应当在浙江海港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提出，投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经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日期。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分别编制、上传各部分内容，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部分：价格标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响应表（对技术需求中提出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格式见附件）；
- (3) 业绩；
- (4) 售后服务措施；
- (5)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增值税（13%）、标准附件、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3. 本项目按每标准箱（TEU）所需轮胎费用（人民币元/TEU）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包含全套轮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胎、钢圈、内胎、衬带、气门嘴及气门芯、润滑脂）以及涉及全套轮胎更换的拆装人工费用、检测费用及其它相关材料费用、设备工具、

管理费用、运输及配送费用、规费、利润、税金、平台交易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等完成轮胎承包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服务地点、时间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人员往返等因素。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价格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最终结算=中标单箱价格*实际作业量。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汇；

3. 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及上传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 (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止，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五、开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

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若有）。

（三）评标程序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站上公示3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将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1.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内集卡及半挂车轮胎承包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选择投标人。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及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第一阶段评审

1.1 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初步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2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委评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有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情况出现，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第二阶段评审

2.1 价格标初步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2 价格标详细评审

2.2.1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商务标为准，技术部分以技术标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价格调整的原则

-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但在签订合同时，超出部分设备及相应价格应予以剔除。
-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 (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如高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如低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

- (7)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2.3 价格标按“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评议，计算价格得分，并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澄清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必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6.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7. 评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的，招标人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

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评分，评标因素及标准详见附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 70分	价格分	70	<p>①投标人为五家及以下，$A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0.95$；</p> <p>②投标人为五家以上，$A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0.95$。</p> <p>$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p> <p>(1) 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得 70 分；</p> <p>(2) $B \geq A$，投标人报价得分 $= 70 - 70 \times (B - A) / A$；</p> <p>(3) $B < A$，投标人报价得分 $= 70 + 35 \times (B - A) / A$。</p>
商务技术部分 30分	企业综合实力	2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轮胎翻新厂区的面积、规模、企业荣誉、投标人具备的轮胎翻新设备设施情况等。优（1.5-2]，良（1-1.5]，一般（0.5-1]，差[0-0.5]。
	投标文件质量及响应	2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质量及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优（1.5-2]分，良（1-1.5]分，一般（0.5-1]，差[0-0.5]。
	需求响应	5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符合性进行评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5 分，若有负偏离，每负

		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同类项目 业绩	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年度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港区集卡轮胎承包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同一家业主单位项目得分不可累计，最高得3分。提供的业绩合同必须是与最终用户签订，须提供①业绩合同关键页清晰的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体现港区集卡轮胎承包维修及服务范围页等相关合同内容）、②结算发票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并加盖单位公章。
维修方案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和维修、翻新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优（3.5-5），良（2-3.5），一般（1-2），差[0-1]。
人员配置、 设备情况	3	评委根据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在港区现场配备的人员（维修人员的资质、数量、年龄、证书、工作经历等）和主要设备、常用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优（2.5-3），良（1.5-2.5），一般（1-1.5），差[0-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相应资质证书、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轮胎供应 时效性响 应	4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翻新胎供应周期和报废轮胎回收处置拉运周期，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3-4），良（2-3），一般（1-2），差[0-1]。 备注:缩短供应周期，及时处理报废轮胎，尽量减少现场轮胎堆存数量。
质量保证措 施及翻新轮 胎使用寿命	4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日常维修所需的轮胎保障方案及翻新轮胎使用寿命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翻新轮胎使用寿命以使用单位提供的情况证明为依据） 优（3-4），良（2-3），一般（1-2），差[0-1]。
服务承诺	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合理可行性、问题解决时限承诺、备用轮胎配备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优（1.5-2），良（1-1.5），一般（0.5-1），差[0-0.5]。

注：

- 1、上述评分表中“(”不含本数，“[”、“]”包含本数。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增加索引页，针对评标办法中的每一个评分项目，注明投标文件内相应的页码，以方便检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内集卡及半挂车年度轮胎承包服务协议

甲方 1: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北极星路 178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税号: 91330206MA28413W3N

银行账号: 3315019841390000004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仑港支行

甲方 2: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北极星路 178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税号: 913302007109383864

银行账号: 390116000920001862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支行

甲方 3: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北极星路 178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税号: 91330206MA2GR1TG0T

银行账号: 3315019841390000018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北仑港支行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税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以上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统称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内集卡及半挂车轮胎承包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等业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1.承包业务内容

1.1 承包业务名称：乙方根据甲方业务和管理规定，在甲方指导下承包甲方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内集卡及半挂车轮胎承包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附件一；

1.2 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服务。

1.3 完成业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承包条件

2.1 乙方应具备所承包业务的能力或具有轮胎承包服务业绩。

2.2 乙方具体完成轮胎承包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作业条件和能力。

2.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轮胎拆装技能培训、安全作业培训、服务意识及态度、团队精神、情绪管理、组织管理等岗前培训，受训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承包业务。

2.4 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辖区作业时，必须到甲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做到证照齐全，人证、车证相符，并按甲方规定行驶和作业。

2.5 甲方仅对乙方的上述资质、能力、培训及相关手续作形式审查，乙方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上述条件的最终确认。

3.通知与响应

3.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仅能接受以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任何信息的变更均应当提前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原联系方式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

3.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维修通知及时作出响应，维修通知应包括承包业务的完成时间与质量要求等，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安排。

3.3 乙方翻新轮胎供应及时、迅速，在接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甲方通知后__天（或小时）内送达甲方现场。

3.4 为确保甲方业务顺利开展，乙方确保有足够维保人员常驻甲方；若工作任务紧张，

乙方必须及时增派人手。（按需协商乙方常驻甲方人员的办公场地、生活安排、安全管理等内容）。

4.现场管理

4.1 乙方应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组织、指挥和管理，该管理人员应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全面理解甲方的作业要求，精细组织乙方人员全面完成承包业务，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承包业务完成的进展情况。当甲方对承包业务的作业有新的要求时，该管理人员应及时将甲方的新要求落实到具体作业中。

4.2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在外包业务过程中遇到的业务方面的问题。

4.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企业标识、业务品牌等无形资产。乙方对使用甲方物品、设备，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及时保养或维修，以保证其正常状态；若因乙方的人为过错造成损坏或者丢失，应当按当时的市场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

5.安全生产

5.1 乙方在承包业务前，应组织具体完成承包业务的人员全面了解学习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乙方人员的上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可委托甲方组织实施。

5.2 乙方完成承包业务的同时应确保甲方、乙方和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和作业货物的安全。

5.3 乙方应要求其具体完成承包业务的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能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人员乙方不得派往甲方场地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驻甲方业务人员进行上岗考核，对考核合格人员予以上岗安排，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在___日内更换。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相关业务的增长建议乙方增配相应数量的业务承包人员。

5.4 乙方自备的工具应符合安全生产的条件，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具不得进入甲方场地使用。

5.5 乙方人员的作业方式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5.6 乙方应在作业前将其聘用人员名单签字或盖章后报送甲方。乙方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此类事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可在乙方承包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5.7 乙方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亡）事故，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向伤（亡）人员负责，并做好善后事宜及统计上报等工作。

5.8 外包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处理好纠纷，避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作业。

6.环境保护

6.1 乙方在完成承包业务的同时应充分保护甲方的环境。

6.2 乙方在完成承包业务的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环境卫生，业务完成后，作业地点及途

中、周边场地均应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洒落，无垃圾，无遗留物。

6.3 乙方自备工具的作业方式、噪音、排放等方面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7.作业质量

7.1 乙方的作业组织、人员规模、生产工具、作业方式、时间安排、生产工艺应能满足全面、按时、保质完成承包业务的要求，如甲方对该作业有特殊要求的，也应当满足。

7.2 乙方应确保其作业组织能与承包业务前后作业环节有效衔接，有序进行，人员与工具安排应恰到好处，做到既不短少，也不富余。除非甲方另有明确要求，否则乙方任何时候都不得采取短时间内集中大量人力、物力突击完成承包业务的作业组织模式。

7.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承包业务，承包业务需要分批次完成的，乙方应确保每一批次承包业务的完成都符合甲方的时间要求。

8.甲方监督、检查与考核

8.1 乙方在完成承包业务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甲方有权对乙方业务指标、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但甲方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8.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_____业务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业务指导。

8.3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外包考核办法或甲方有关规定，每月对乙方的上月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结果通知书，乙方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后__日内提供反馈意见。

8.4 乙方经甲方考核，连续三个月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拒不接受甲方书面意见而不进行限期整改的或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分包与转包

9.1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也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9.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完成承包业务的人员中不得包括第三方人员。

9.3 如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采取转包、分包完成承包业务，或与第三方合作完成承包业务，或由第三方人员完成承包业务的，乙方仍需对该承包业务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成果交付与检验

10.1 除非甲方另有明确要求，否则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整体交付给甲方。承包业务需要分批次完成的，乙方按批次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10.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数量、质量均应符合甲方要求与合同约定。

10.3 交付工作成果时，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应核对数量、检验质量，全部符合甲方要求与合同约定后，双方人员签署工作成果交接单，工作成果作为交接单作业计付乙方承包服务费的基本依据之一。

10.4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留置工作成果及任何甲方的机械设备。

11.承包服务费与支付

11.1 承包服务费计算标准：承包服务费以甲方所属港区集卡实际作业箱量为依据（箱量数据由甲方箱量记录系统查取），按照中标单价____元/TEU 进行结算。合同期内，甲方有可能根据港区内作业情况对集卡数量进行调整和置换，中标单价不变。

11.2 结算支付：

（1）双方的全部往来结算方式，均凭正式发票或收据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方式可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不采取现金结算。

（2）承包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并结合考核情况，确认无误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支付时甲方可使用部分的银行承兑汇票。

（3）每期由甲方 1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甲方 2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甲方 3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分别开票、分别支付。

11.3 乙方在合同期内的违约金、赔偿金、各类考核扣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12.保密

12.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 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而解除（或约定：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____年，自本合同履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计算）。

12.3 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致对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经济损失无法计算的，则应向对方赔偿____元。

13.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金钱给付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3.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中止合同的履行。

14.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业务外包期间内，如需变更本合同之条款，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在业务外包期间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承包服务费的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4.2.1 业务外包期间内，乙方未遵守依法经营规定，未取得相关业务外包资质的；

14.2.2 乙方经甲方考核，连续三个月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拒不接受甲方书面意见而不进行限期整改的或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

14.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向第三方转包或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

14.2.4 乙方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在业务外包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

14.2.5 在甲方组织的质量评估验收中，乙方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业务质量标准的；

14.3 业务外包期内，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作合同的，需基于对方相应经济补充，补偿标准为合同终止前两个月的月均外包服务费用的__倍。

15.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包业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违约责任的轻重为：

15.1 乙方在完成承包业务的过程中，致使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或财产遭受损失的，应予赔偿。赔偿额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乙方人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2 乙方在完成承包业务的过程中，有其它违约情形的，应每违约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15.3 因乙方违约致甲方对第三方违约的，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也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15.4 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标准按应付未付部分日万分之___计算。

15.5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在支付的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5.6 乙方严重违约，即使已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甲方仍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15.7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取证费、执行费等。

16.争议解决

16.1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以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16.2 对于合同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7.合同定性

双方知晓，本承包合同项下甲方仅承担乙方承包业务的费用，外包人员的工资、奖金、保险福利、教育培训费用和进行外包业务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劳保工具（如口罩、工作服等劳务易耗品）及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医疗疾病费用（包括职业病）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18.其他

18.1 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期间，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一经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即必须遵守。

18.2 本合同自双方盖单位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合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18.3 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需要延长合同有效期的，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 ）个月之前书面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新的合同。

18.4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各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集卡及半挂车轮胎承包业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轮胎承包单位年度考评

附件三：轮胎承包服务项目质量、安全考核措施

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五：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六：廉政合同

附件七：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

甲方1：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2：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甲方3：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集卡及半挂车轮胎承包业务内容及要求

以实际签订为准

轮胎承包单位年度考评

类别	内容	考核分值	说明
安全 (40分)	承包方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招标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违反任意一条扣2分
	承包方在甲方工作场地为发生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6	违反任意一条扣2分
	轮胎维修时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5	违反一次扣1分
	轮胎维修工艺、维修流程存在安全隐患的	5	违反一次扣1分
	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程的	5	违反一次扣1分
	使用不合格、带故障工具、设备的	5	违反一次扣1分
	被公司股份、集团或更高层级发现隐患或者违章违纪的	10	违反一次扣2分
供货及时 (10分)	承包方确保轮胎的供应，不发生短缺。	10	违反一次扣2分
投诉响应 (10分)	承包方接到甲方有关质量投诉或影响生产作业投诉	10	违反一次扣2分
轮胎服务 (40分)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对集卡轮胎项目进行保养、检查，并按标准补足气压。	15	不按规范操作发现一起扣1分
	承包方及时对报修车辆更换轮胎		
	更换轮胎时未及时进行相关检查、收工后完工场清不彻底		
	同一车轴应装配相同规格、结构、花纹的轮胎。		
	承包方人员故意拖拉，造成维修计划延期		
	承包方人员对更换的轮胎未进行检查而引发的故障	25	违反一次扣5分
	承包方人员对更换的轮胎未进行检查而引发的故障		
	承包方人员无故迟到、早退、缺勤影响服务工作的		
	承包方人员服务不及时，造成集卡较长时间停机的		
	承包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轮胎		
同一个维修项目多次重复性维修的			

1 个月内承包方出现 3 次以上的质保问题		
承包方人员未能及时完成当天的任务安排		
承包方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安排人员进场开展工作的		
承包方服务多次出现工艺质量差，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服务出现较大的质量问题，存在引发设备损坏的风险		
注：考评分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0—89 分之间的为合格；70—79 分之间的为基本合格；69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则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轮胎承包服务项目质量、安全考核措施

一、安全违章考核

1.凡有下列违章行为（属于轻微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给予乙方警告教育或 50 元扣款处罚，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的予以并处：

- 1.1 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人员未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
- 1.2 乙方人员在封闭区内长距离走动的；
- 1.3 乙方人员施工完成后未做好工完场清的；
- 1.4 轮胎更换未按规定挂故障牌的，垫三角木的；
- 1.5 进港车辆在港区内违章超速、超车或掉头的；
- 1.6 进港车辆驾驶员行驶中使用手持移动电话的；车辆转弯时，未按规定打转向灯。
- 1.7 其他轻微违章行为的。

2.凡有下列违章行为（属于一般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给予乙方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扣款处罚，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的予以并处：

- 2.1 现场抢修作业不佩戴安全帽的；
- 2.2 在无人港区内行驶，未按规定要求避让无人车的；
- 2.3 在港区禁烟区域内吸烟的（易燃易爆或危险品区域除外）；
- 2.4 故意损坏设备设施的（除按规定赔偿外）；
- 2.5 车辆超载行驶的；将车辆交与无关人员驾驶的；
- 2.6 车辆未按规定线路行驶，擅自在作业区域停车的；
- 2.7 未按操作规程使用行车、砂轮机、台钻等电动设备的；
- 2.8 使用裸露的插头、插座、开关或违反安全用电擅自接线或用铁丝、铜丝等代替保险丝的；
- 2.9 发现现场有危险源而不及及时采取措施，也不及时报告，迁就、冒险作业的；
- 2.10 使用绝缘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设备、工具或防护用品的；
- 2.11 无证操作叉车及其它特种作业的；
- 2.12 其他一般违章行为的。

3.凡有下列违章行为（属于严重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给予承包方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扣款处罚，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的予以并处：

- 3.1 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程的；
- 3.2 工前、工间饮酒的；
- 3.3 未经进港安全教育或未通过考核施工作业的；
- 3.4 不服从港区管理人员或监护人员指挥的；
- 3.5 违章指挥的或强令冒险操作的；
- 3.6 隐瞒事故不报的；

3.7 无证驾驶机动车或操作机械设备及未经许可驾驶机动车出规定区域的；

3.8 叉车配合修理时，使用货叉进行载人作业的；

3.9 发生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经指出不听劝告的；

3.10 乙方电动工具老化、破损、有安全隐患继续使用的；

3.11 乙方空压机安全阀、压力表未定期送至相关部门检验的；

3.12 其他严重违章行为的。

4.凡被公司股份、集团或更高层级发现隐患或者违章违纪的，给予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扣款处罚，并考虑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

5、因乙方违章、违纪引发的所有事故，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二、服务质量考核

1、凡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给予 200 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扣款处罚，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的予以并处：

1.1 乙方人员无故迟到、早退、缺勤影响服务工作的；

1.2 乙方人员对更换的轮胎未进行检查而引发的故障；

1.3 明知轮胎气压不足，而不进行维护的；

1.4 轮胎磨出帘布层而不及及时更换的；

1.5 轮胎开裂、损伤、扎有铁器而不及及时处理的；

1.6 轮胎、内胎、衬带老化已久使用的；

1.7 未按合同服务要求发生的其它一般性服务质量问题；

2、凡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给予 2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扣款处罚，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的予以并处：

2.1 服务出现较大的质量问题，存在引发设备损坏的风险；

2.2 乙方维修人员不听劝阻，施工影响维修质量或引发安全事故的操作；

2.3 乙方服务多次出现工艺质量差，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2.4 因乙方错误的操作或者不当的工艺，直接或间接引发的故障；

2.5 轮胎螺丝损伤、缺失及轮胎螺母未上紧，车辆继续使用的；

2.6 同一个维修项目多次重复性维修的；

2.7 1 个月内承包方出现 3 次以上的质保问题；

2.8 因乙方维修质量、维修工艺问题，造成车辆运行中轮胎跑出、轮胎炸裂等，加倍进行考核，造成事故的另行处理。

2.9 未按合同服务要求发生的其它较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

3、凡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给予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扣款处罚，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的予以并处。

3.1 因乙方人员故意拖拉、服务不及时、轮胎供应不及时、人员脱岗等影响甲方生产作业的；

3.2 其它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

4、因承包方服务质量、工艺缺陷引发的所有事故，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附件四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1: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甲方 2: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甲方 3: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双方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甲方安全职责

1. 甲方应依法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 甲方应依法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并保障组织实施。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港作业人员是否符合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作业资格，对不具备作业资格或不符合甲方安全生产要求的，有权拒绝其进入甲方区域。
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港作业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并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或甲方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工具进入甲方区域。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对乙方存在的安全管理缺陷，责令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区域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其违章、隐患及事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安全职责

1.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确保安全生产，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并负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2.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所辖人员在甲方工作的，进入港区必须办理相关通行手续，不得伪造通行手续。
4. 乙方车辆、人员进入港区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主动接受安全检查（如打开后备箱等），不得携带未经甲方同意的港区物资出港。
5.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监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安全应急管理要求，提供适合岗位的从业人员，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安全生产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并不得强令冒险作业。
6. 乙方有义务让其从业人员熟悉甲方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其从业人员对突发事

件和复杂情况的应变与处置能力。

7. 乙方应对其在甲方区域的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如实向其从业人员告知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防范及应急措施。

8. 乙方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派驻甲方的从业人员做好培训工作，保证其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本岗位安全风险。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乙方进港作业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确保其作业设备设施完好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设备设施。

10. 乙方必须为其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严禁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上岗作业。

11. 乙方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区域。

1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同时，及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对相关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 乙方在作业区域无论是否在甲方总体管辖的范围内，一旦乙方开始进行作业，直至验收合格后现场移交回甲方，乙方均是该现场安全事故的第一责任人。

14. 乙方不得安排不符合法定用工年龄的人员至甲方工作。

15. 乙方需设立一名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配合甲方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潜在风险，该管理人应承担起相应的安全管理职责。

16. 乙方不得在甲方海域及河道内游泳、洗澡、钓鱼。

1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甲方港区内规定路线行驶。

18. 乙方人员需严格按照甲方轮胎维保作业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预防措施，现场做好安全监护，所有轮胎充气均需在防爆笼内进行，严禁将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钢圈和轮胎装车使用。

三、安全责任考核

乙方接受甲方确定的安全管理目标：无违章、无隐患、无事故，并接受甲方对其违章、隐患和事故的处理。

1. 违章责任考核

乙方被甲方查处违章，其违章当事人应承担直接责任，参照甲方《职工违章惩处规定》等标准进行考核，乙方同时承担管理责任，如有附件 1 所列违章的惩处 1000 元/次，其他违章惩处 500 元/次，并不得转嫁给已被考核的违章当事人，上述考核款在业务外包费中扣除，最终处理依据报甲方备案。

2. 隐患责任考核

乙方被甲方查处隐患未限期整改的，按 500 元/天进行考核，该考核款在业务外包费中扣除。

3. 事故责任考核

乙方在甲方发生责任事故，由甲方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跟进，并参照

甲方的《事故报告调查处理规定》、《承包公司承担事故责任考核及损失赔偿标准》等进行考核。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管理责任考核

乙方在本协议中涉及的安全职责未做到的，甲方有权按 2000-40000 元对乙方进行考核。

四、其他

1. 本协议如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以法律、法规为准，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争议解决适用各有关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的补充或会议纪要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两者有矛盾时按最新要求执行。

3.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处理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下的安全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被政府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 甲、乙双方有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制止并提出合理赔偿。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附表

特殊违章行为界定表

序号	特殊违章行为
1	随意高空抛物或从船上往码头抛扔锁销等物件的；
2	卸船时，捆扎人员未执行临边逐层解锁规定的；
3	捆扎人员临边作业无护栏船舶（包括护栏低于 80CM）未系安全带的；
4	捆扎工在吊具着箱前提前进入解捆箱的；解捆箱载人时，一次超过 6 人的（40 英尺箱超过 8 人的）；
5	特殊回手作业时，用手或身体其他部位伸进箱底或者整个人钻进箱底作业的；
6	各类机械操作司机边操作边用手机通话或做其它与生产无关的事的；
7	堆高机进行空箱捆扎时，未在框架箱上安装保险销的，框架上有绑扎人员的情况下做长距离行驶的；
8	罐式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未使用指定车辆、平板及专人运输的；无横梁罐体未使用专用挂车运输的；
9	集卡运输危险品箱、罐状箱、超限箱等特殊箱时，行驶速度超过 15 公里/小时或转弯、掉头超过 5 公里/小时的；
10	叉车停放在桥吊轨道上的；
11	码头拖缆作业时，未关注拖缆人员站位及缆绳收放情况的；
12	临水临边作业未穿戴好救生衣、安全帽、防滑鞋或劳保鞋、反光工作服等安全防护用品的；
13	两条船的缆绳需共用一只系缆桩时，未做到串缆或将一条船的缆绳压死压牢另一条船的缆绳的；
14	系解缆过程中，码头水手站在死位或与缆绳、缆桩成一直线的位置上的；
15	在加油站、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危废仓库、物资仓库、乙炔氧气瓶库等易燃易爆场所吸烟的；
16	无特殊情况，车辆或人员从吊具及重关下穿越或通行的；
17	危险货物堆场特殊违章行为：1. 未做到 2 小时一次场地巡查的；2. 场地巡逻时，未使用静电释放仪除静电，巡查时未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防爆高频及防爆手机的；3. 未按时对场内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的；4. 高温季节未按规定进行喷淋或喷淋时间未达到要求的；
18	在变电所控制室、开关室、变压器室以及设备的电气室、配电箱周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19	使用绝缘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设备、工具和防护用品的；
20	使用电气设备、电动工具应接地而未接地保护的；
21	乱拉私接电线的；
22	电气维修中不按规定切断电源而带电进行维修的；
23	临时用电、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八大特殊作业未履行审批手续或作业时未按公司《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要求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
24	桥吊悬臂收起后未确认挂钩挂住而关闭悬臂操作室电源或离开悬臂操作室的；
25	未铺设安全网而上下舷梯或跳板的；
26	擅自攀爬集装箱的；

27	系解缆时配合叉车越出海侧轨道的；
28	堆高机作业导致最上层箱翻落的；
29	超速起吊解捆箱、超高架、超限箱、大件、危化箱的；
30	过船生活舱未落实监护、未按规定收起悬臂的；
31	堆高机吊具带箱处于4层及以上高位长距离行驶的；
32	龙门吊场地箱子堆放到六层高的；
33	龙门吊行驶时严重偏离方向的；
34	龙门吊转道无人指挥的；
35	单手或手握物件攀爬龙门吊直梯的；
36	电动龙门吊出箱区时大车未减速，拖出滑线小车的；
37	海铁作业无指挥人员或不听指挥盲目起吊的；
38	酒后作业的；
39	未经审批的非专职驾驶员驾驶甬港牌照车辆的；
40	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情况下，在桥吊、龙门吊等专用轨道1.5米以内、码头护轮坎边坐卧、停车和堆放物件的；

附件五

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甲方 1：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甲方 2：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甲方 3：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环保管理职责，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环境保护（以下简称环保）管理协议：

一、甲方环境保护职责

甲方负责管辖范围内环保管理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进港环保教育和必要的工前环保工作环境、工作要求交底。

3、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所属人员的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4、甲方有权对乙方操作、施工等工作方案、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环保要求进行审核，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实质性业务。

5、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环境保护的行为进行检查、制止、纠正和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6、其它

二、乙方环境保护职责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环保管理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2、乙方承担承包业务项目环保管理的主体责任，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确保所有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指定一名环保管理责任人，配合、协调与甲方的环保管理工作。

3、乙方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的进港环保教育，认真学习进港环保须知，熟知后需书面签字确认。

4、乙方必须组织所属人员的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做好环保教育资料管理，并及时报备甲方。

5、乙方有义务在业务开展前了解清楚可能涉及的环保要求和存在困难，并主动与甲方沟通。

6、乙方在应急污水处置前应制订包括涉及环保等要求的工作方案和人员、设备资质等必需的工作条件报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不得开展实质性业务。

7、乙方要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废水、噪声、烟气、颗粒物以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风险，必须有重点防范措施，防止或减少污染。

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若发生溢油、扬尘、废水等环境污染现象时，乙方需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防止损失、损害扩大，并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事件调查处理，非甲方原因造成

的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发现环保事件发生必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9、乙方需随时接受甲方的所有环保相关检查、督促，对于不符合甲方环保要求的要按甲方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和甲方有关环保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进行制止、纠正和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若屡教屡犯或情节严重造成环保事件的，同一项目中出现第4次（含）违约、被政府行政机关立案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因双方责任发生的环境事件，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根据事件责任划分由各自承担相应的事件责任及经济赔偿。

3、非甲方原因引起的环保事件，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环保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被甲方发现违章行为，一般需支付 800-3000 元/次的环保违约金（其中 800 元/次为首次或情节较轻的违章违纪行为；1000 元/次为同一项目中出现第二次违章违纪行为；2000—3000 元/次为情节严重的或同一项目中出现第 3 次（含）以上的违章违纪行为；乙方被甲方查处环保隐患限期未整改的，按 500 元/天承担环保违约金。一般违约金在业务外包费用中扣除，有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本协议效力及未尽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的补充或会议纪要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两者有矛盾时按最新要求执行。

3、甲方对乙方的环保行为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处理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下的环保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被政府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甲、乙双方有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制止并提出合理赔偿。

5、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6、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7、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廉政合同

甲方 1：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甲方 2：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甲方 3：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双方业务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合同（协议）双方在业务交往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内集卡及半挂车年度轮胎承包服务协议》业务顺利进行，经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力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协议）要求项目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内集卡及半挂车年度轮胎承包服务协议》的执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過程。

涉及发生合同（协议）各方的不廉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力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廉政建设义务

甲方业务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及其他违反廉政建设的事项。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业务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各类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业务人员或提供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业务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业务人员的子女和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甲方业务人员及子女和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业务人员的子女和亲属购买和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业务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及其他违反廉政建设的事项。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理，直至解除《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内集卡及半挂车年度轮胎承包服务协议》，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内集卡及半挂车年度轮胎承包服务协议》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各方必须认真执行并相互监督。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配合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上三家单位统称“甲方”）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甲方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甲方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甲方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甲方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甲方。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经承诺人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保留贰份，甲方保留肆份。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分别编制、上传各部分内容，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部分：价格标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技术响应表（对技术需求中提出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格式见附件）；
- （3）业绩；
- （4）售后服务措施；
- （5）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6）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7）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一部分：价格标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方递交投标文件价格标_1_份、资审文件_1_份、商务技术标_1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日历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所有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预计作业量	投标单箱价格 (元/TEU)	单箱价格最高限价 (元/TEU)	备注
1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内集卡及半挂车轮胎承包服务项目 (2025-2026 年度)	542 万 TEU		0.77	详见技术需求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有效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其他声明：查验箱业务每个 TEU 按装卸船业务 2.4TEU 核算。					

注：

1、本项目按每标准箱（TEU）所需轮胎费用（人民币元/TEU）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包含全套轮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胎、钢圈、内胎、衬带、气门嘴及气门芯、润滑脂）以及涉及全套轮胎更换的拆装人工费用、检测费用及其它相关材料费用、设备工具、管理费用、运输及配送费用、规费、利润、税金、平台交易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等完成轮胎承包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价格包含 13%增值税。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其余不随市场价格变动作调整，除非买方要求的配置等发生改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以上表格仅供参考，具体的内容和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			

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进行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提供以上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售后服务措施（格式自拟）；
5.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一) 我单位：

-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单位承诺我司具备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能力；

(四)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p>1、2023 年-2024 年的资产负债情况：</p> <p>(1) 固定资产 _____</p> <p>(2) 流动资产 _____</p> <p>2、投标人 2023 年到 2024 年两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损益表。</p> <p>(1) 营业收入 _____</p> <p>(2) 营业利润 _____</p> <p>(3) 利润总额 _____</p> <p>(4) 净利润 _____</p>					
备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